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總則編第3條之4、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
條文、建築設備編第37條、第11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8
年11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
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
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
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
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
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臺北市府 1081104



AAAA1080156154